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浩先生和谭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今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胡浩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627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谭炯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628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胡浩先生和谭炯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胡浩先生和谭炯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胡浩先生和谭炯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胡浩先生和谭炯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委任胡浩先生和谭炯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亦无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